



多家媒体关注 群众纷纷慰问

负伤民警:当警察抓坏人是我分内的事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何强 方召 文/图

本报讯 西华民警孙艳峰因公负伤的消息传出后,6月30日,本报以《单臂擒

凶,他站成一堵墙》为题进行了报道。中国青年网、大河报·大河客户端及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等媒体、网站纷纷转载,有关领导和群众也赶往医院慰问受伤民警孙艳峰。

“孙队长,听说你为给俺们破案受了重伤,俺几个村干部代表受害人家属以及村民来看看你。”7月6日上午,受害人所在村的村干部冒雨将一面写着“破案神速、英勇神武”字样的锦旗送到孙艳峰病床前(如图)。孙艳峰刚刚做完手术,目前恢复得很好,他和村干部一一握手,并关切地询问受害人家属近况。孙艳峰表示:“我这些伤不算啥,当警察抓坏人是我的分内的事,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才是我最大的心愿。”

据了解,6月30日,西华县公安局局长张宗锋、政委邢玉周等前往西华县人民医院,亲切看望和慰问在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因公负伤的西华县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孙艳峰,并送上慰问品。

张宗锋指出,案件发生后,该局党委非常关心孙艳峰的伤情和救治情况,积极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务必让孙艳峰得到最好和最及时的救治。张宗锋说:在这次抓捕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公安民警忠诚无畏、英勇善战的精神,对孙艳峰的英勇事迹要大力宣传,发动全局民警向孙艳峰同志学习,以此鼓舞民警士气,激励队伍斗志,弘扬社会正能量。张宗锋嘱咐孙艳峰安心治疗,争取早日康复,重返岗位。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男,39岁,河南省太康县人)已被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我市重拳整治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7月6日下午,周口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周口晚报记者在会上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两违”治理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依法从严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清除交通乱点堵点,市公安局决定,从7月1日起,在中心城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据了解,为促使本次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有效开展,特成立了以周口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平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此次整治重点包括:集中整治电动车,将电动车交通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集中整治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辆,对货车实施限制;定期开展统一集中整治行动,积极开展水泥罐车、大货车等的整治行动;严管重罚机动车闯红灯、压斑马线、酒驾醉驾、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城区停车场建设,利用道路空间,重新划定3万个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

革命纪念馆内 重温入党誓词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伟 任君箫 文/图

本报讯 “七一”前夕,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党委组织本单位共产党员集体前往驻马店确山县竹沟革命纪念馆,开展庆“七一”创先争优系列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让心灵接受一次大洗礼。

竹沟革命纪念馆位于确山县城西32公里,抗战期间,竹沟被誉为“小延安”、“小陕北”。在纪念馆里,来自城北公安分局的老老党员集体重温了入党誓词,随后在烈士纪念碑下上了微党课,感受革命先烈当年浴血奋战的浩然正气,自觉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新老党员纷纷表示,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以创建“五好”党支部为载体,为再创公安工作新局面而不懈努力。



昔日是非地 今朝文明场

西华出现“茶摊学法院”新景观

□通讯员 刘忠全

本报讯 西华县以前游手好闲、靠喝茶打牌度日的青年农民,如今都变成了遵法守法、勤劳致富的好青年。日前,说起这个变化,该县广大农民纷纷称赞:多亏了村里的“茶摊学法院”。

乡村“茶摊学法院”以前是个是非地,有事没事,当地农民总爱三五成群地聚在茶摊里打牌赌博,东家长西家短,制造矛盾,影响稳定。针对这一情况,西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于2014年年初在全县开展“茶摊学法院、法律进万家”活动,并购买了6.5万册农村适用的法律书籍,发至全县各个乡村“茶摊学法院”,委托茶摊主人保管,供农民借阅。

“茶摊学法院”成立近3年来,该县农民的思想觉悟、法律意识、整体素质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不少青年农民通过“茶摊学法院”的学习,变身成了“土律师”和“法律通”。

沈丘法院打造扶贫“亮点”

“扶贫路灯”照亮 4000 多米幸福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杜鑫 秦腾蛟

本报讯 “现在青壮年劳力都外出打工了,晚上黑灯瞎火的都不敢出门。自从村里有了明亮的路灯,我们心里踏实多了。”7月2日,随着沈丘县北杨集乡单尤庄行政村的100盏路灯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当地村民多年来的梦想变成了现实。璀璨的灯光与乡村夜色交相辉映,到处呈现着祥和的氛围,这也是沈丘法院在精准扶贫中打造的“新亮点”。

北杨集乡单尤庄行政村是沈丘县法院

和沈丘县档案局的扶贫联系村,在帮扶过程中,了解到该行政村的7个自然村都没有路灯,村里的老人和孩子早晚出门极不方便。经过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振勇、县档案局局长毕峰极力争取项目支持、筹集资金、督促联系,历时一个月,路灯终于安装完毕。这批LED路灯美观、抗风、耐腐蚀、节能环保,100盏路灯覆盖了村室文化广场、学校及全部7个自然村的主干道,亮化里程达4000多米。

据了解,沈丘县法院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立足工作实际,听取群

众呼声,以精准扶贫为抓手,以整体脱贫为目标,积极为村里出谋划策。在建档立卡、精准识别、引导村民脱贫致富的同时,还帮助村里制定新农村发展规划,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作为落实民生工程的一项重点工作。截至目前,扶贫村的道路硬化、村室建设、文化广场、水冲厕所、统一设置垃圾桶等项目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村容村貌变化巨大。

如今,新安装的路灯不仅照亮了沿线村道,给村民出行带来了便利,也温暖了村民的心,得到了当地村民的一致好评。

“瘫痪村”蝶变“幸福平安村”

——项城市委政法委精准扶贫工作纪实

□通讯员 张永久 刘全伟

“我在村里的支持下，承包了 200 亩土地，种植了洋葱、大麦、辣椒等经济作物。今年，洋葱大丰收，对现在生活，我很满意。种经济作物要比种小麦、玉米要强，收成好的话，要比种小麦、玉米多收入五六倍。所以，非常感谢驻村的邝书记。”项城市永丰镇鞠营行政村村民王华礼这样说。

王华礼口中的邝书记，就是项城市委政法委选派到该村的第一书记邝建伟。三年来，这个村从班子建设到村容村貌，再到生活的改善和提高，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提及此事，该村广大村民都赞不绝口。

突出班子建设 加快致富步伐

项城市委政法委十分重视精准扶贫工作，多次召开班子会研究部署驻村工作，指示要把精准扶贫体现在结对帮扶、整修道路、农田水利建设、修缮村办公室、教育扶贫、科技培训、精神扶贫等方面。项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文成多次入村调研，理出了抓好“建强组织建设、落实基础制度、推动精准扶贫、办好惠民实事”四项重点任务，给扶贫工作指方向、教方法。

为了打好鞠营行政村脱贫攻坚这场硬仗，邝建伟在项城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开始逐步解决鞠营行政村的“两委”班子问题。邝建伟组织召开了全体村民大会，公开选举

出了群众信得过、工作能力强的田爱萍担任新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并配强村班子，增强了村班子的工作能力。

遗留问题多、矛盾纠纷多是鞠营行政村的主要问题，结合维护稳定工作，邝建伟和该村“两委”班子人员坚持每月研究稳定制度，确定一个月的工作重点，逐项解决的问题。积极排查调解矛盾纠纷，把化解矛盾、理顺关系作为鞠营行政村整顿建设的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坚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以班子整顿为突破口，加大了各项工作力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针对鞠营行政村办公条件简陋、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项城市委政法委出资 5500 元，为该村捐助了 21 套桌椅。过去，鞠营行政村的办公室是租赁的房屋，为帮该村建设新的办公室，项城市委政法委积极筹措资金。

完善基础设施 促进和谐稳定

要想富，先修路。

在鞠营行政村，群众反映最多的就是村内道路问题。从鞠营行政村到 106 国道，进城的路虽然只有几公里，却成为了村民致富的大障碍。狭窄的土路，坑洼不平，大雨过后，泥泞不堪，村民出行十分不便。

2016 年 6 月，在项城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邝建伟和该村“两委”班子人员争取

项目款 71 万元，修通了鞠营行政村进城的致富之路，解决了该村村民长久以来的出行难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今年 5 月，项城市委政法委又为鞠营行政村装上了 32 个摄像头，覆盖了全村的角角落落，为鞠营行政村的脱贫致富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

田爱萍说：“自从安装了监控，群众睡觉更安稳了。过去，村里每年都有盗窃类案件发生，自从项城市委政法委派来第一书记以来，每天晚上，我们都在一块开会、巡逻，村里面基本上没啥事，平安得很。”

民心稳了，重心就转移到脱贫致富上来。长期以来，鞠营行政村村民的思想保守，收入主要来自小麦、玉米种植，当前土地面积只减不增，种植模式单一，且大多为初级产品，无法满足村民增收的愿望。邝建伟和“两委”班子人员研究决定，通过发展养殖业和种植经济作物来转变原有的经济模式，加强土地流转，提高资源利用效益。除了该村村民王华礼的养殖场外，还有该村村民王俊锋的养猪场，年存栏 200 多头。该村另有养牛场一个。全村流转土地 500 多亩，发展了洋葱、土豆、辣椒、西瓜等经济作物，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落实精准扶贫 决胜脱贫攻坚

在鞠营行政村，王怀联和王增建两家是出名的困难户，两家人都是因残致贫，没

有任何劳动能力。邝建伟到该村了解情况后，立即向项城市委政法委汇报了这两家的情况。项城市委政法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驻村第一书记为这两个贫困家庭整改危房、添置生活用品，并解决好这两家人的低保问题。

低保问题不仅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而且是反映村干部公信力的问题。借助年度低保申报的有利时机，邝建伟以王怀联和王增建两家的低保问题为切入点，和该村“两委”班子人员一起对全村低保工作进行规范。该村“两委”严格按照标准条件，逐一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会议，征求意见；在村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对取消的低保人员，逐户登门，说明情况，解释原因，取得理解。由于该村低保申报工作规范，消除了群众的怨气，赢得了群众的认可，树立了村干部的威信。

王怀联和王增建两家没有劳动能力，更没有任何经济来源，邝建伟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争取企业帮扶，与松鑫服饰达成协议，每年为王怀联和王增建两家人分别提供 3000 元企业帮扶款。目前，项城市委政法委还对这两家的房屋进行了翻修，为他们新建了锅台，安装了风扇，为他们开启了全新的生活。

鞠营行政村，这个曾经的“瘫痪村”，现在已是“幸福村”“平安村”，正奔走在致富奔小康的康庄大道上。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举办党建知识竞赛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6 月 29 日下午，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举办了庆祝建党 96 周年党建知识竞赛。该支队 6 个党支部组成 6 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干志，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马清臣，市公安局政委常高峰等领导与部分民警一起观看了比赛。比赛开始前，出席活动的领导还对该支队 9 名困难党员进行了慰问。

通讯员 贾明军 摄

川汇区法院：倾力调解促和解 助力旧城改造

□通讯员 马殿力 唐玉吉

本报讯 日前，川汇区区长李宗喜在川汇区法院报送的《倾力调解促和解 助力旧城改造》简报上作出批示：“这样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切实作为应该褒奖，望再作努力，再有佳绩。”

川汇区政府领导对川汇区法院工作的肯定与支持，极大鼓舞了执行干警。自“夏季雷霆”活动开展以来，川汇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川汇区法院领导身先士卒、带头攻坚，川汇区法院全体执行干警和川汇区

法院法警队队员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发扬“勇于担当，事不避难”的精神，出硬拳，用实招，执结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彰显法律威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截至目前，川汇区法院“夏季雷霆”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案件 367 件，执行到位金额 7160 万元，拘留 83 人，追究拒执罪 32 人。

下一步，川汇区法院将继续集中力量、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再创佳绩，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为筑牢诚信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高考报考季

法官提醒考生及家长 识别多种“高考骗局”

□通讯员 张亚敏 马清源

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高考结束了，不少考生及家长收到各种高校的招生信息，这其中不乏能给考生带来方便的真实信息，但是也存在犯罪分子利用高考报考这一“商机”进行行骗的信息。日前，周口中院刑事审判第三合议庭审理了一起关于高考诈骗的案件，值得让人深思。

2011 年高考后，被害人刘某森因想让其子刘某霖上个好大学，经熟人介绍认识被告人白某。被告人白某利用被害人“望子成龙”的心理，谎称其有“特殊渠道”，能让刘某霖上武汉某军校上学。被害人先后给白某及其同伙支付所谓“学费”及其他各种费用，共计人民币 33 万元。

因巨额财产被骗，被害人母亲伤心过度，不幸去世。刘某霖贻误求学机会，只能远离家乡，去外地打工谋生。被害人刘某森与介绍“机会”的朋友因此事而不相往来。刘某霖本已考上某正规学校，可以收到学校寄来的正规通知书，但是因抱有“侥幸”心理，“无知”家长认为花钱通过“特殊途径”能让孩子上更好的大学，从此改变孩子的命运，结果却酿成了家庭悲剧。

高考成绩公布之后，也迎来了高考诈骗的高峰期。犯罪分子蠢蠢欲动，布设各种陷阱和圈套，瞄准了考生和家长的钱包。周口中院的刑事法官将历年来审理的涉及高考的诈骗进行梳理归纳，特此提醒各位考生及考生家长，擦亮眼睛，提高警惕。

1.“改分”骗局：犯罪分子利用考生及其家长想早日查询到高考成绩、顺利考上大学的心理，通过手机短信、虚假

网络链接、电话、手机 APP 等方式传播“考分不理想，可改分”，“内部加分”等诈骗信息，声称可以提前知道分数并通过“黑客”技术提前知道分数、修改分数，以此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

2.“内部指标”骗局：谎称自己是高校的招生人员，骗取考生及其家长的信任。犯罪分子谎称其是某某某高校的招生人员，“热心”指导考生报考自愿，或者鼓吹自己和高校领导“有关系”，以能够弄来“内部指标”为由，取得考生及家长的信任后，以“协调”各方关系需要费用而骗取考生家长钱财。

3.“特殊招生”骗局：犯罪分子利用“自主招生”“军校委培生”“定向招生”等政策，采取伪造学校公文、公章等手段蒙骗考生和家长，以“计划外招生指标”“军校扩招”为幌子向被害人寄发虚假通知书，伺机骗取钱财。

4.“虚假网络链接”骗局：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向考生及家长大量推送带有木马病毒的差分链接，一旦点击链接进入相应的网站，手机立即陷入“瘫痪”状态，手机绑定的银行卡、相关的个人信息等资料均会泄露，从而造成资金损失。

5.“招生预科生”骗局：犯罪分子利用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谎称自己或者某个私营机构可以办理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预科生的手续，蒙骗考生及家长，向家长收取巨额好处费、信息费。

法官提醒：高考是国家一年一度举办的正规考试，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考生及考生家长应通过正规途径了解相关的考试政策。各位考生一定要谨慎识别各种诈骗手段，不能让刘某霖类似悲惨事件再次发生。

扶沟县法院：

“夏季雷霆”震慑“老赖”不手软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扶沟执行，雷厉风行。守护正义，风雨兼程。”6月22日，扶沟县法院门前执行干警的口号响彻云霄。早上5时整，扶沟县法院“夏季雷霆”专项行动之凌晨突击行动正式打响，法院干警转战全县17个乡镇场区，再次对失信被执行人展开“拉网式”排

查，全力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利益，维护法律尊严。截至当日上午8时，通过30多名执行干警的努力，此次凌晨突击行动共对12名“老赖”采取强制措施，扣押、查封被执行人财物5件，当场履行4件，履行金额12.6万元。

针对取得的成绩，扶沟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杨兵权说，此次凌晨突击行动，是该院开展的涉民生专项行动。民生案件与人民群

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经扶沟县法院排查，10案10人为重点案件、重点打击人员。当天，执行干警共对12名“老赖”采取强制措施，抓捕6人。

据悉，自5月10日开展“夏季雷霆”专项行动以来，扶沟县法院共拘传“老赖”86人次，决定拘留36人次，以涉嫌拒执罪逮捕2人，共查封车辆8台、房屋12栋，冻结存款120多万

元。目前，已结案168起，和解36起，执行到位标的款680多万元，已全部发放，有力地压缩了老赖的生存空间，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极大地震慑了一批欠钱久拖不还、对抗司法的“老赖”，司法公信力得到彰显，切实为民服务，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得到切实履行。

沈丘县法院：

“七一”前夕慰问忙

□通讯员 杜鑫

本报讯 6月30日下午，在建党96周年之际，沈丘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振勇来到该院精准扶贫帮扶村冯营乡韩营行政村，与帮扶工作队的同志一起慰问走访老党员、贫困户，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身边。

“七一建党节就要到了，我们代表法院来看望您！”来到老党员、退休村干部李子玉家中，赵振勇首先送去节日的祝福，送上慰问品，询问他的生活起居和健康状况，感谢他

为党和群众做出的贡献，再三叮嘱他保重身体。随后，赵振勇一行又来到老党员张志才家中，赵振勇与他促膝交谈，详细了解他的身体近况和生产生活情况，并对随行的帮扶队员即时进行了提问，了解帮扶工作开展的情况。

当天下午，赵振勇先后走访慰问了6名老党员及贫困群众，不但送去了米、面、牛奶等生活用品，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和问候，更重要的是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川汇区法院：

深入扶贫联络村慰问贫困户



刘俊荣(右)与帮扶对象王素兰交谈

□通讯员 马殿力 文/图

本报讯 6月30日上午，川汇区法院院长刘俊荣一行到扶贫联络城南办事处后村调研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并慰问贫困村民。

在后村村委，刘俊荣向村支书详细了解了贫困户数量和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刘俊荣见到了帮扶对象王素兰。王素兰60多岁，老伴早逝，唯一的儿子在幼时身患重病未得到及时救治落下终身残疾，丧失了劳动能力。在与王素兰交

谈中，刘俊荣得知王素兰已经是村里的保洁员，每个月都有700元的收入时，她很高兴，鼓励王素兰要有信心，乐观生活。

随后，刘俊荣一行来到帮扶对象王铁山家。王铁山夫妇均年近70岁。王铁山偏瘫多年，妻子因腿骨折卧床。在王铁山家里，刘俊荣仔细询问了王铁山的家庭收入来源、家庭各成员情况，嘱托老两口保重身体、好好养病，要相信党和政府会尽快想办法帮扶，助他们早日脱贫。

太康县法院：

俩月拘留 56 人 “老赖”无处躲藏



法院执行干警抓获一名“老赖”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王德成 王晨西 文/图

本报讯 7月5日，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将悄悄返乡正在田间干活的“老赖”姚某某抓获。经执行法官依法教育后，姚某某当场全部履行判决款项1.7万余元，案件执结。

据悉，太康县法院“夏季雷霆”执行行动开展以来，不断加大执行力度，采取蹲守、摸排、跟进等方式对被执行人进行全面限制，依法对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老赖”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促

使其履行法律义务。

据悉，“夏季雷霆”行动开展以来，太康县法院共组织集中行动5次，司法拘留56人，打击拒执犯罪立案48起，审结案件46起，决定逮捕5人，移交公安机关网上追逃9人，依法判处拒执犯罪4人，实际执结案件177起。

针对部分被执行人法律观念淡薄、主动履行判决意识不强的现象，太康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亲自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制教育，要求被执行人思想上要认识到拒不履行判决裁定义务的严重后果，积极履行法律义务。

郸城县法院：

重温入党誓词 共上廉政党课

□通讯员 任丽 张博

本报讯 6月30日上午，郸城县法院召开全体干警会议，会议以庆祝建党96周年为主题展开。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彬，全体党组成员列席了会议。会上，全体人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会议表彰了2016年度该院优秀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该院第一党支部、第三党支部受到

集体表彰，优秀党员金建、赵冰等受到个人表彰，党组成员向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此次全体会，该院邀请了中共周口市委党校高鹏教授给大家上廉政党课。高教授就“作为一名法院干警，如何保持党性”这一问题提出，党员干部要算好自己人生的七笔账，要“清清楚楚做人，清清楚楚做事，清清楚楚做干部”。

精准扶贫进行时

重温入党誓词 检察长讲党课

扶沟县检察院为“七一”献礼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白光耀 文/图

本报讯 6月29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扶沟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举行“迎七一”重温入党誓词和检察长讲党课活动。

当日，在扶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宏锦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干部整齐着装，精神抖擞，面向党旗举起右手，握拳过肩，重温入党誓词，以特殊方式纪念党的生日（如图）。

随后，苏宏锦以《强化学习教育，建

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为题，为全体检察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苏宏锦从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活动为契机，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和思考，指出全体检察干警要勤奋学习、勤奋工作，让勤奋成为习惯；要以责任之心对待工作，以感恩之心对待工作；要围绕一个目标有所追求、有所奉献、有所作为；干事要不避难、敢担责，对分内的事要尽职尽责，对困难的事要克难攻坚，对棘手的事要善于破解，对突发的事要挺身而出，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抓好落实。

鹿邑县举办第二期道德讲堂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未昌

本报讯 6月28日上午，由鹿邑县委宣传部、鹿邑县文明办主办，鹿邑县委办公室和鹿邑县检察院承办的第二期道德讲

堂在鹿邑县检察院开讲。

本期道德讲堂的主题是“践行‘两学一做’，岗位敬业奉献”，包括唱歌曲、省自我、诵经典、看短片、谈感悟、送吉祥6个环节。

宪法宣誓彰显为民服务执政理念

■田思源

7月3日，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国务院任命的39个部门的62名负责人依法进行了宪法宣誓。依宪履职、为民履职、勤政有为、清廉公正的履职要求，再次通过严肃的宣誓仪式传递出来。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所规定的“誓词”较之于《宪法宣誓决定》（草案），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改为“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自觉接受监督”改为“接受人民监督”，这些变化反映了强化宪法权威，强调权力来自人民、权力为了人民的执政理念和施政要求。

宪法宣誓是践行对人民的诺言，是需要落实的誓言。庄严的宪法宣誓一方面具有重要的仪式意义，对宣誓者而言是一种激励和鞭策，同时也意味着责任和担当；另一方面，宪法宣誓又不仅仅具有仪式和象征意义，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宪法宣誓将忠于宪法、捍卫宪法、遵守宪法的誓言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有效实施。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至关重要。这次国务院宪法宣誓仪式，对于将宪法精神内化为政府的施政准则和政府公职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于实现“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城市检察院启动“四项治理”活动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森

本报讯 7月3日，项城市检察院召开“四项治理”活动动员会，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10月底，在全院检察干警中开展执法为民、规范执法、纪律作风、司法不公4个方面的专项治理活动。

“四项治理”活动的主要内容是：针对个别检察干警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问

题，开展执法为民专项治理活动；针对个别检察干警执法行为不规范、乱作为问题，开展规范执法专项治理活动；针对个别检察干警工作作风不严谨、廉洁纪律不牢固、形象素质不合格问题，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治理活动；针对个别检察干警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开展司法不公专项治理活动。

此外，会议还提出了“四项治理”活动的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西华县检察院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杨梓芸

本报讯 为增强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弘扬法律精神，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西华县检察院于近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以法律咨询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

西华县检察院的党员干部走上街头和中心广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

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法律宣传册和便民联系卡等方式，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检察机关如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一位村民来到法律咨询服务台前，称其因宅基地问题与邻居发生矛盾，双方甚至准备用武力解决。听了检察官的耐心劝解，他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邻居的矛盾纠纷。



大学生到项城市检察院“取经”

7月2日，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的11名大学生到项城市检察院“取经”。

据介绍，为提高大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组织大学生成立社会实践小组到项城市检察院调研实践。社会实践小组的李九鹏、任逸冰、段昊等11名大学生在项城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政委李立峰的带领下，参观了检察官日常办公环境。随后，反贪局干警张震为大家详细分析了几个经典案例，并带领大家到办案现场调研。图为大学生在项城市检察院参观。

通讯员 张森 摄

我市警方打响重点企业“护航”攻坚战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洲 文/图

本报讯 7月6日上午,市公安局在黄淮农产品大市场举行全市重点企业“护航”攻坚战重点服务企业挂牌仪式。据了解,此次挂牌仪式是为了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服务“双百”企业、重点企业经济发展,打造平安健康的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护航”攻坚战重点服务企业挂牌仪式,是全市公安机关增进警企和谐关系的一个创新举措,也标志着全市公安机关在服务企业发展、振兴社会经济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周口市公安局把服务经济建设、支持重点企业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积极满足企业发展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优化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打造服务型机关。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一种常态化的工作,一以贯之地抓落实。具体负责接待并优先办理企业与公安业务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企业的报案求助,举报投诉,协调企业与驻地的矛盾纠纷。二是用硬措施改善软环境。公安机关要全力以赴加强社会治安秩序整治,对一旦发生的各类涉及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将优先受理,做到快侦、快破、快处。持续开展“除霸治乱”专项行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企业反映强烈的砖砂石霸、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垄断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通过设置警务室、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治安防范、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帮助,主动调解各种地企之间的矛盾纠纷,及时为企业扫清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人为障碍。

同时采取热线电话、上门恳谈等多种形式,虚心听取大家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真诚接受大家的监督和批评,认真受理大家的举报和投诉。

淮阳县公安局开展“公安局长当一天看守所所长”活动

7月5日,淮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凤丽(右)到县看守所开展“当一天看守所所长”活动,履行所长职责,全程参与看守所日常执法管理的各个环节,亲身体验公安监管工作。在监控室,局长李凤丽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监室、讯问室、围墙等重点部位监控图像,确保监控无死角,充分发挥技防效用。

通讯员 段顺鹏 摄



基层警讯

夫妻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行骗 淮阳警方侦破上门安装报警器系列诈骗案件

□通讯员 王勇 段顺鹏

本报讯 日前,淮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成功侦破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安装报警器的系列诈骗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团伙成员两人,带破案件数十起。

2017年6月份以来,淮阳县公安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一男一女两人穿着燃气公司工装,自称是燃气公司安检人员上门安装报警器,并称公司统一装的,装上后,能够联网报警,燃气公司的人以后就不用上门安检了,每个报警器收费300多元。部分群众信以为真,安装后打电话给天然气公司核实,燃气公司称公司从来没有组织人上门安装过报警器,群众才感觉上当受骗,遂报警求助。自6月份以来,同类型的案件仅在淮阳城区内就发了十余起。

群众利益无小事,警情就是命令,二中队民警对多起发案现场进行侦查,通过对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甄别、追踪后认定该案件为同一伙人所为。他们作案前换上燃气公司工装,作案后换上便装,迅速逃离现场。经过连

续奋战,在搜寻十余个小时之后,终于在川汇区搬口乡一村庄找到该车的停放处,但是由于该区域停车较多,侦查员并不能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住处。

2017年6月23日上午,侦查员通过得知,嫌疑人车辆在太康城区内活动,有可能窜至太康作案。王成功带领侦查员立即前往太康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经过跟踪、守候,在太康县一小区内将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刘某某抓获归案。并当场查获作案车辆1辆,燃气报警器若干台,燃气工装红色、蓝色各两件,账本等。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系夫妻,因看别人卖天然气报警器能挣钱,便在周口注册河南化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以45元至50元的价格购买“永康牌”燃气报警器。后二人先后去淮阳、沈丘、太康等地冒充当地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每个350元的价格卖给居民。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核查和串并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逃犯到户籍室办证 商水县女户籍警灵机一动“留客”

□通讯员 郭利军

本报讯 7月5日16时15分,蓝天白云的天空,突然间变暗了,一时间,狂风骤起。“能不能快点呀,警姐,要下雨了,我得赶紧回家,淋坏了看病谁掏钱呀。”一名男子在商水县公安局袁老派出所内发牢骚。

正在工作的户籍民警夏志华对前来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说:“大家稍等一会再办吧,刚才那个小伙子,你也得等会儿,打雷影响咱们的户籍办公,损坏了电脑咱们大家都得等,稍微歇会,大家聊聊天,我让值班室的同事给大

家送点西瓜来。”

随后,夏志华走出柜台,与值班所长郭鹏辉将其该男子控制到值班室。“这小子是重庆警方上网的逃犯,没事了,大家可以继续办证了。”经民警比对,该男子胡某于2016年6月份在沙坪坝区一广场内以开设“苹果体验店”首期分付实施诈骗,2017年3月14日涉嫌诈骗被重庆市公安局小龙坎派出所上网的追逃。

目前,嫌疑人胡某已被羁押,商水警方正与重庆市公安局小龙坎派出所联系办理案件交接事宜。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二期)

交通事故中 肇事者不垫付费用怎么办

事故案例:2017年6月25日,一辆比亚迪轿车在市区建设路与一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行人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行人家属多次催促肇事者垫付医疗费用,但肇事者以种种理由不愿垫付医疗费用。

这种情况在发生涉及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中经常遇到,有些肇事者因为个人经济或者其他一些原因,不先行垫付抢救费用、医药费用。那么这个时候我们该怎样保护自己的权益呢?本期,老马和聊聊这方面的知识。

一、从法律的层面上说,法律未规定肇事方有先行垫付的义务。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这样的认定相当于是对客观事实的描述和专业技术鉴定,对事故原因力及责任的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会确定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因此,赔偿的问题交警其实说了也不算。在交警队,交警只能组织双方调解,并没有权力强制一方赔偿另一方。调解最基本的原则是自愿,如果赔偿调解不成那么就要由法院判决。在判决生效之前,肇事方是否应当赔偿,赔偿的金额是多少都是未知数。因此,在判决之前任何的支付都要肇事方自己愿意,谁都不能强迫。

二、肇事者不垫付费用时法律规定受损害方的救济途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1条规定:“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三、老马对发生交通事故后支付医疗费问题的建议。一是对肇事司机,应当及时垫付伤者的抢救费用和必要手术等费用,这样至少保证伤者的伤情不因无钱医治而扩大,耽误了最佳治疗时机,不仅导致伤者承受更严重的伤害,后期理赔也会无形加大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二是对于受害人,肇事司机能及时垫付所有医疗费是最好的情形,但在肇事司机不配合垫付的情况下,自己应及时自行治疗费用,若治疗费用紧张的应及时和交警部门联系,看能否和保险公司、肇事方或医疗基金部门协调获得帮助,及时保障受伤者身体健康利益。三是如若垫付了医疗费用,垫付方应保存好垫付的医疗费票据或由受害方出具的收条,以备在后期诉讼中作为证据主张相应权利。

市司法局赴扶沟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胡霖星

本报讯 6 月 26 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翟炯一行在扶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峰,扶沟县副县长崔卫华,扶沟县司法局局长周玉军的陪同下,对扶沟县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调研。

翟炯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社区矫正管理中心、人民调解中心和新业务用房,详细询问了社区矫正经费落实、人员配备、卷宗档案整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了周玉军的近期工作汇报。

翟炯对扶沟县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学习汤阴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辖区社区服刑人员

15:1 的比例尽快配齐专职社会工作者;二是尽快建成人民调解中心,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打造一站式、专业化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开创依法、规范化解行业性矛盾纠纷的新模式;三是尽快完善各类硬件设施,改善办公环境,丰富墙体文化,增强文化底蕴,注重廉政文化建设,争取 2017 年年底通过廉政文化示范点验收;四是加大对党员律师的管理,做强人民调解,提高公证服务质量,狠抓法律援助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五是抓好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最后翟炯寄语全体司法干警,要真抓实干、继续努力,实现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发展。

婚约彩礼起纷争 法理结合巧化解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巧真

2017 年 4 月 19 日,商水县练集司法所接待室来了几位情绪激动的村民,其中一名年轻男子狠狠地说:“你们要是管不了,我就私了,改天我拿着刀到她家拜访去!”经过练集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劝解,事情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

该年轻男子是练集某村村民张某,2015 年春节过后,张某与练集的姚某经人介绍相识,之后确定了恋爱关系,同年正月十六订婚。订婚时,张某一次性给女方姚某现金 61000 元,另外给姚某家备了烟、酒、食品、皮箱、衣物等,价值 2180 元。张某在 2015 年 3 月和 6 月先后给了姚某 500 元。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过春节时又分别给姚某 1000 元。

从 2017 年春节开始,双方来往减少,感情变淡,张某曾多次找姚某协商双方结婚事宜,而姚某总是一副置之不理的态度,并说两人性格不合,走不到一起,明确提出分手。张某见结婚无望,便提出让姚某退还其所送的彩礼款及其他各类开支费用。姚某以种种理由拒不退还,双方矛盾日趋恶化,经媒人和村调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在万般无奈之下,张某一家人走进了练集司法所的接待室,请求司法所帮忙解决问题,要求女方返还彩礼款及财物。

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情况之后,立即找到双方的媒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联系相关参与人。调解员首先让他们表明自己的态度——能否走到一起。姚某表示不同意继续维持婚约,张某也同意分手。其次,在财物问题

上,司法所主张双方如实讲明在交往期间有多少财物往来。姚某坚持说张某仅在订婚时给了自己 61000 元,对张某提出的其他彩礼数额和物品予以否认。张某很生气,要求司法所找双方参与人调查到底谁在说谎。

司法所调解员看双方争执不下,就给当事人双方讲述了相关法律规定,告诉他们在订婚时给予的现金和数额较大的财物均属彩礼;数额较大的财物一般指 500 元以上的现金或价值 500 元以上的首饰、电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产工具以及不动产等贵重物品。迫于不良社会风俗习惯的压力所给予的财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认定为索取,而不是赠与,当婚约解除时,应当予以返还。而一方给对方所送的烟、酒、食品、衣物等易损耗的日常用品、请客花费以及赠送的价值较小的定情信物等,都不认定为彩礼,不予返还。张某听完调解员的话,明白了法律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自愿放弃烟、酒、食品、衣物等物品的返还要求。但姚某仍然坚持只收到 61000 元现金,双方又一次僵持不下。于是调解员再次找到张某和姚某的家长进行详细核对,姚某家长在调解员的教育下,终于承认当时除了收取 61000 元彩礼款外还收取了相关的礼品、现金。

彩礼的金额问题调查清楚后,调解员又从法律、伦理道德等方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反复解释、说服、教育,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姚某同意退还张某彩礼款 63000 元。一起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就这样在调解员的耐心说服、开导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金牌调解员故事



市司法局举办“两学一做”专题党课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6 月 28 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孟军同志为全局党员上了一堂题为《理解重大意义,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全面从严治政得以有效落实》的专题党课。

通讯员 许珂 摄

太康县司法局系列活动庆“七一”



□通讯员 王文华 文/图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6 周年,太康县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庆“七一”系列活动。

一是重温入党誓词(如图)。全体党员在党组书记、局长张照冰的带领下,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坚定全体党员的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二是举行党建知识竞赛。庆“七一”党建知识竞赛以笔试答题的方式进行,竞赛内容涉及十八大会议精神、党建理论,以及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相关知识。党建知识竞赛得到了太康

县司法局全体党员的积极响应,共 36 人参加了本次知识竞赛。

三是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课。在课上,张照冰结合自身感悟从几个方面深入分析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性,讲解了“两学一做”总体目标任务。

四是开展走访慰问。太康县司法局党组到系统内部分老党员和贫困党员家中走访慰问,以落实党内关怀制度。

庆“七一”系列活动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和荣誉感、责任感,也展现了司法行政干警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依法治区领导组

到川汇区考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通讯员 王珂 许方

本报讯 6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依法治区领导组常务副组长、区委副书记钟厚权,依法治区领导组副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艳梅,依法治区领导组副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锁柱等一行六人来川汇区考察参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川汇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凤龙,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景军,区人大副主任王保林,区政协副主席王建国和区司法局局长马泉波等同志陪同。

考察组先后参观了川汇区法治文化广场、荷花办事处前王营社区等普法依法治理现场,并听取了川汇区近年来在普法依法治理方面的工作情况介绍。考察组对川汇区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度肯定,认为通过这次考察,学习到了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考察组组长钟厚权表示,川汇区作为“六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市区,在普法依法治理上大胆探索、思路新颖、成效显著,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值得学习借鉴,希望下一步能够加强两地的沟通交流,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进行更加紧密、有效的合作。

周口中级法院诉讼结案率今年连续六个月位居全省第一

解读冠誉全省的“周口领跑现象”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陈东 李书永 文/图

核心阅读：周口中级法院今年 1~6 月份诉讼结案率为 93.2%，诉讼结案率连续 6 个月领跑全省，并位居第一，用实际行动创造了冠誉全省的“周口领跑现象”。在全省 164 个基层法院排名中，前 10 名我市基层法院占据 6 个。冠誉全省的“周口领跑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呢？记者采访后从运用奖惩、均衡结案、繁简分流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发现周口中级法院结案率全省连续 6 个月“领跑”，真的是名副其实、情理当中。

解读一：党组重视 健全机制

牢固树立审判执行工作第一要务，所有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审判人员的配备、经费物质保障都围绕审判执行工作这个中心高效开展；坚持审判质量和效率并重，效率优先的原则，重点抓好诉讼结案率，在可控的范围内，快一点、再快一点，通过效率优先，以效率提升审判质量。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审判质效工作，把分析、研判审判质效作为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分析、研判中院机关和各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审判质效所处的位次、趋势，全面查找审判执行工作存在的弱项和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全面贯彻落实。

制定并实施 26 个与审判有关的制度，25 项审判措施得到迅速推行和落实，建立健全审判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把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各项事务纳入制度管理体系，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建立工作量化机制，制定并实施《干警业绩量化通报制度》，结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工作实际，按照案件性质、审理程序和结案方式的不同，赋予不同分值，将办理案件转化为积分，将所有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法官按照一个标准进行业绩量化；同时，每月对合议庭负责人、员额法官的办案情况在一楼电子显示屏公开通报，让所有办案人员都看到自己的办案情况。



一月份办案标兵

解读二：同向评比 运用奖惩

建立评比机制，在合议庭负责人和员额法官之间开展同向评比活动，通过评比，用数据充分体现干与不干、干好与干坏，让人人有压力，时时有关心感。过去，庭长只负责管理，副庭长只当审判长的情况不存在了，办案法官不愿办、不想办的现象消失了，取而代之是主动办、争着办，形成了积极竞赛、不甘落后的良好局面。充分运用奖惩措施，实施《办案标兵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提取案件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排序，按照积分高低，将中院机关前 8 名和基层法院前 10 名的法官评为月、季度、半年和年度办案标兵，每月组织全体干警召开绩效考核讲评会暨月办案标兵表彰会，对当选的办

案标兵披红戴花、隆重表彰；把办案标兵作为竞争上岗、年度考核、荣誉推荐的优先考虑对象，优先晋职、晋升和推荐，树立工作导向。

2016 年 9 月，周口中院对 40 名空缺的中层正副职进行公开竞岗，25 名办案标兵走上了正副职领导岗位，这一结果极大地激发了全体干警争当标兵的工作热潮；在 2015、2016 年度公务员考核测评中，中院 8 名年度办案标兵不再进行测评，直接评为优秀；同时，修订《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对干得多、干得好，增加经费额度，对办案少、干得慢，不仅减少经费额度，还要采取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

解读三：均衡结案 繁简分流

按照审判规律和惯例，把全年的审判工作进度分为五段，第一进度 2017 年 1 月，月结案率为 50%以上；第二进度为 2 月，结案率 60%以上；第三进度为 3 月，结案率 70%以上；第四进度为 4 月，结案率 80%以上；第五进度为 5 月至 12 月，结案率保持在 85%~95%之间运行。这 5 个进度，为全年的审判节奏明确了方向，通过科学、统筹调整审判进度，保持审判效率高速运行。推广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适用率，通

过修订考核数据和出台制度，硬性规定各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少于 70%，推荐和提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从而节约了人力资源，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规范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和程序，规定小额诉讼适用率为 10%，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切实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提高诉讼效率。

解读四：推进改革 提升质效

设立审判团队，共组建 19 个合议庭；刑事审判岗位配备 3 个合议庭，按照 4+3（即 4 个员额法官+3 个辅助人员或书记员）的模式配备；民事审判岗位配备 8 个合议庭，按照 4+3 的模式配备；行政和赔偿案件配备 2 个合议庭，按照 3+2 的模式配备；立案部门配备 2 个合议庭，按照 3+6 的模式配备；审监和减刑假释审判配备 2 个合议庭，按照 3+2 模式配备；组建 1 个专家审判团队，负责办理部分申请再审、再审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的评查，辅助人员由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团队化管理的实施，有效整合、优化了审判资源，为高效率地审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部下放裁判文书签发权，率先制定并实施《关于建立裁判文书签署机制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审判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国家赔偿、执行等案件裁判文书签发，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签署；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院长、分管副院长、合议庭负责人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审核签发；裁判文书签署权的彻底下放，95%的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审签，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



办案标兵评比会

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共创良好交通秩序



闯红灯篇

电动车逆行篇



电动车走快车道篇



翻栏杆篇



人力车走快车道篇



7月6日下午,我市公安机关召开中心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动员大会,将进一步强化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依法从严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清除交通乱点堵点,坚决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为切实做好中心城区环境和出店经营交通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驾驶人的文明交通意识,自今年6月份以来,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联合交通管理支队宣传科以深入开展创建全省卫生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曝光力度,有效震慑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组织宣传民警邀请新闻媒体记者,每天深入中心城区等各主要街道路口、执勤点,跟踪拍摄闯红灯、翻越隔离护栏、逆行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在中心城区开展拍摄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行为活动,加大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曝光力度,震慑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违法。

通过曝光和宣传,以此教育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大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遵守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增强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今后的出行及行车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行为习惯,共同创建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郁发顺 任君萧 李书州 摄